

#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5年4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5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期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放存款或存入银行或存入其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估值风险、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低风险性、低风险的资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住所:北京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6888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成员  
纪晓光先生,董事,硕士,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金理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专家、四川证券业协会创新专委会主任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经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期货部总经理,北京国金期货交易所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吉善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倪煜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北京长安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顶顶贸易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处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兼风控、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拟任督察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昌秀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贷管理科科员,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局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1年至今任国金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副总经理、合伙人。

鲍丹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庭)法官,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张宝全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会计师。历任哈尔滨浪潮电子公司成本会计,哈尔滨八达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项目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9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亚旺先生,监事,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投资助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I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千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运营支持部副经理。

刘国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北方正物集团期货研究员、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千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经理。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纪晓光先生,董事长,硕士,EMBA。简历请见上文。  
尹庆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法出版社法律事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兼法律部、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秦峰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重庆庆利期货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重庆星河期货经纪公司业务部风控顾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权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权营业部,重庆管理部副经理,银河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6年5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起担任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上海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徐海芳女士,副总经理,CFP。历任香港德信财经公关公司咨询师,英大国际财产保险险务师,基金业协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兼基金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截至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之日,徐海芳女士兼任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及国金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丰利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辉先生,硕士。历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分析师、基金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上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上海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截至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之日,刘辉先生兼任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基金业务部总经理徐海芳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杨邦先生,量化投资部二部总经理兼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李安先生,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李安先生,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李安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尹海峰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募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基金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信息披露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承销证券。  
(4) 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 利用基金财产为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7)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8)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9)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0)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记载。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投资决策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方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营原则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因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意向、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内部控制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各岗位内部控制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 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和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分析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组成部门: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投资,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对基金的投资策略。  
(4)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和合规风险监控。  
(5) 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执行提供协助,事前在公司一种风险和合规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并负责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对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研风险监控,落实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6)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部门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7) 内部控制措施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内控控制,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认识,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业务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风险减少损失。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管理体系,使用适当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及投资和资产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反应。  
(5) 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如电脑管理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监控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程序,建立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显示风险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合规控制。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 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发行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2,522.38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运营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1人。  
2002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成为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OTF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O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声夺人”的托管理念和“财富守护、守信传承”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财产,守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 and “6·1”托管服务平台,首家发布私募基金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投资基金、第一只绝对收益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预扣、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4+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只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业界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成为国内唯一获此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年“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能版”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年“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2016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时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全国金融IT大赛、全国金融创新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集团内董事长,兼任招商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基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

## 招募说明书

(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上海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任职资格。历任任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黑龙江江分、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业务领域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64只开放式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程序、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层面进行预防和控制在;二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二级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防范和控制;  
三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被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从业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系统、控制系统的构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控控制的目标。  
(3) 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室、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部门。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适应经营方式、经营业务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内部控制措施  
(1) 全面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完整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核算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控制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内部控制制度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会计核算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投资项目管理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程序,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备份和备份制度,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备份和异地存放,新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办理流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同员工资料管理,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用资料,须经总经理室审批,并做好访问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行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风险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网分离,与外部业务机构对接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用双中心的数据备份管理策略,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加强员工培训,激励和约束,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梯队建设,压力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配置。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的方法及程序的投资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符合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  
在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对各基金投资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投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通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书面提出的违规事项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 基金托管人的报告  
(一) 基金托管人报告  
1.直销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石晋睿  
联系电话:010-88000512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htp://www.gjfund.com  
传真:010-88006516  
网站:htp://www.gjfund.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j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工行卡、天盈、银联支付。  
基金客服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电话:service@gjfund.com  
(3)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策略码  
目前支持的移动端客户端支付渠道:银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电话:service@gj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9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顺平  
联系人:李雯倩  
电话:028-86989699  
传真号码:028-8696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9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茜  
电话:0755-84347379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oban.com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飞  
联系人:刘婧茜  
电话:028-86989699  
传真号码:028-8696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9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茜  
电话:0755-84347379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oban.com  
(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8) 珠海盈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邮政编码:510308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焕超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 和耕传承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李海晨  
联系人:罗晶晶  
电话:0271-8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三街2号院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京东集团总部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8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2)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1号24层1402  
邮政编码:75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3)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李娜  
电话:021-33357030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nw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并变更以上信息。  
(三) 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刘雪  
联系电话:010-88000521  
传真:010-88006876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四) 上海法律事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李卫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丽、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赵煜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艳、贺耀  
联系电话:010-58182145  
传真:010-58182158

本基金名称: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投资于上述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包括短期流动性需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调整,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期市场热点和热点的综合分析,优先考量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并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及其预期期限不同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信用上,通过比较合理管理不同类型的资产的风险与收益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准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基金基于对信用状况、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率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由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以确定发行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发现被市场低估的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在行业和公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3.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需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调整,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利率将会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当增加持有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的资产;当预期利率将会上升时,以降低组合久期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  
4. 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运作期内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回购操作时,若判断市场趋于宽松,则在运作初期进行回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组合成本;若预期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操作,则在判断市场趋于宽松的情况下,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其次,本基金在运作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对持有人申购赎回情况的动态跟踪,主动调整组合中高风险资产的比重,通过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合理分配基金的未来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超额收益。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指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资产支持票据(ABN)、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补偿等项的条款进行综合分析,以评估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 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是为了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投资成本,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及金额即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点,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替代投资品种,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余额	-	-	-
2	报告期末货币市场融资余额	189,000,667.00	0.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余额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2) 报告期内本基金货币市场债券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天以内	40.64	0.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2	30天-90天	14.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3	90天-180天	20.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4	180天-270天	6.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5	270天-396天	18.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合计	100.01	0.71	-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行业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
2 央行票据	-	-	-
3 金融债	1,448,389,277.07	5	